

证券代码：839080

证券简称：宜净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80	宜净环保	2023年6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3-021）。

(四)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七）审议《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编号 2023-023。

（八）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美利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美利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900 万融资，本次融资由潘德扣、潘文秀、刘彩仙及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保，同时由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2日上午8: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唐闻龙 0510-8171122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